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甲00

相 對 人 乙00

兼法定代理

人 丙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相對人乙00與聲請人間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乙00之母即相對人丙00曾交往，因聲請人於戶政事務所辦理事項時，誤辦理認領相對人乙00為子女，然聲請人與相對人乙00並無真實血緣關係，請求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乙00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事件除第3條所定丁類事件外，於請求法院裁判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裁判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但當事人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不在此限。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。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與相對人乙00間親子關係不存在，屬家事訴訟事件，且非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所定之丁類事件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屬當事人

不得處分之事項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同意以本件卷附之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之鑑定結果沒有意見，同意以之逕採為本件裁判基礎，合意聲請本院裁定，此有本院不得處分事項當事人合意法院裁定權利事項告知書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由本院為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、相對人乙00出生證明書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證。上開分析報告略以：送檢註明為甲00與乙00之檢體，其DNA STR系統之...等8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符，所以甲00與乙00間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等語。又無任何反證可以證明相對人乙00與聲請人有何親子血緣關係，可資否認分析報告之科學推論，則綜合上開事證，足見相對人乙00與聲請人間，並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，相對人乙00顯非聲請人之子女之事實，應堪採信。從而，兩造合意聲請裁定確認相對人乙00與聲請人間親子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聲請人之請求雖獲准，然相對人乃依法消極應訴，應認相對人之行為，乃是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，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2款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建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洪鈺翔